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藏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

西藏百年史研究

【中册】

白玛朗杰 孙 勇 仲布·次仁多杰 总主编
陈谦平 主编 王 川 副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藏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

西藏百年史研究

【中册】

白玛朗杰 孙 勇 仲布·次仁多杰 总主编
陈谦平 主编 王 川 副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藏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

《西藏百年史研究》编委会

总顾问

洛桑江村 吴英杰 公保扎西

编委会

主 任 白玛朗杰

副主任 孙 勇 仲布·次仁多杰

编委会成员

喜饶尼玛 陈谦平 许广智 黄维忠 王 川

统 稿

白玛朗杰 孙 勇 何宗英 仲布·次仁多杰

编 务

涂 健 郑丽梅

《西藏百年史研究》系列丛书课题负责人

仲布·次仁多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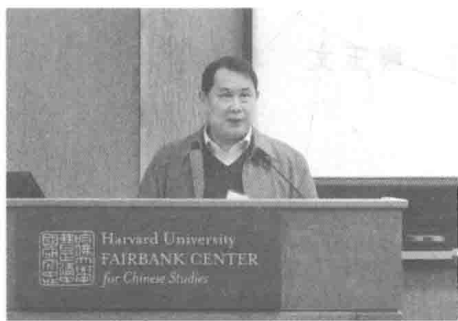
《西藏百年史研究》（中册）编委会

主 编 陈谦平

副 主 编 王 川

编委会成员 邹 敏 孙 扬 熊玉文 车志慧

中册主编简介



陈谦平，1955年2月生。1982年1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历史系本科，南京大学历史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特聘教授、历史系主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历史学科评议组成员、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委员、南京大学人文基金委员会副主任。社会兼职有中国现代史学会副会长、江苏省历史学会副会长、南京中华民国史研究会副会长等。主要从事中华民国史研究，其研究领域涵盖中华民国时期政治、经济、军事、民族和对外关系等方面。主要著作有《抗战前后之中英西藏交涉（1935～1947）》（2003年）、《民国对外关系史论（1927～1949）》（2013年），合著《中国抗日战争史（1931～1945）》（2001年）、《中华民国史》（2006年）等，主要参与《南京大屠杀史史料集》的编译。在《历史研究》《近代史研究》《史学月刊》《民国档案》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

目 录

导 论 / 1

第一章 民国初年的西藏政局 / 12

第一节 辛亥革命与“五族共和” / 12

第二节 十三世达赖喇嘛返藏 / 28

第三节 康藏军事冲突与英国的干预 / 37

第二章 英国对藏政略及其分裂西藏的种种图谋 / 46

第一节 西姆拉会议及其流产 / 46

第二节 “麦克马洪线”与英印对西藏的领土野心 / 64

第三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国控制西藏的图谋 / 77

第四节 英印政府与十三世达赖喇嘛 / 91

第五节 英国对西藏控制的加强 / 109

第三章 1912~1933 年的西藏 / 129

第一节 “十三世达赖喇嘛的新政”及其评价 / 129

第二节 九世班禅出走内地 / 155



第三节 英印支持下的藏军再次东扩 / 168

第四节 民国中央政府加强与西藏的联系 / 190

第四章 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与热振主政时期的西藏 / 207

第一节 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及西藏乱局 / 207

第二节 热振出任西藏摄政 / 236

第三节 黄慕松入藏致祭 / 251

第五章 民国中央政府主导达赖喇嘛转世与坐床 / 267

第一节 转世灵童的寻访 / 267

第二节 十四世达赖喇嘛的认定与坐床 / 288

第六章 达扎主政时期的西藏 / 310

第一节 热振辞职与达扎担任摄政 / 310

第二节 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关系的恶化 / 319

第三节 中英关于西藏危机的交涉 / 336

第四节 英印政府对藏东南地区的领土扩张 / 352

第七章 二战后国民政府与西藏政局 / 405

第一节 二战后国民政府的西藏政策 / 405

第二节 二战后国民政府对藏行使主权的搁置 / 428

第三节 西藏民族分裂势力的分离活动 / 460

第四节 二战后英国对藏政策 / 478

第五节 美国介入中国西藏的事务 / 495

第八章 民国中央政府治藏方略的演进 / 507

第一节 民国时期中央政府处理西藏事务的原则 / 507



第二节 民国政府治藏机构的设置 / 512

第三节 民国政府强化对藏固有主权的活动 / 523

第四节 西藏地方参与中央政府的重要活动 / 548

结 语 / 573

附录：藏史阅读常见翻译词 / 580

本册后记 / 582

导 论

中华民国是从清朝灭亡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期间的中国国家名称，也是此间中国国家的年号，历史学界将其简称为民国时期。民国时期是中国近代史大动荡大转变的时期，也是中国边疆危局由乱转稳继而大致平顺，走向新时期的中介时期。民国政府成立之初，即宣示“五族共和”的政治主张。1912年1月1日，南京临时政府参议院决议：以红、黄、蓝、白、黑五色旗为国旗。红、黄、蓝、白、黑五色分别代表汉、满、蒙、回、藏五个民族，即所谓“五族共和”。孙中山在《临时大总统就职宣言》中指出：“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方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①民族主义从当初建立单一的汉人政权向建立以五族共和为主体的多民族现代民族国家的转变^②，体现了孙中山、宋教仁等人的国际观和建国理念。这是辛亥革命最重要的成果之一。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后，亦于1912年4月22日发布命令：“现在五族共和，凡蒙、藏、回疆各地方，同为我中华民国领土，则蒙、藏、回疆各民族，即同为我中华民国国民。”^③中华民国实行“五族共和”主张，既是对中国多民族国体的声明，更表现出民国政治领导人对清帝国政治遗产的全盘接收，显然有别于欧洲单一民族国家（Nation State）的概念。尤其是中华民国颁布的首部宪法，明确了西藏是中国不可

① 《临时大总统就职宣言》（1912年1月1日），《临时政府公报》（1912年1月29日）第1号，第1页。

② 当时的一些革命党人渲染“中国历史者汉人之历史也”。将国内少数民族视为蛮夷，排斥于中国之外，孙中山在论及“反满”时，言语之中也不乏此种痕迹。后在斗争实践中，孙中山已淡化了简单地驱满排满情绪，上升为民族政治平等的思想。

③ 《中外大事记（四月二十二日）》，见《东方杂志》第8卷，第12号。



分割的一部分。

中华民国建立后面临的国际环境对其十分不利，西方列强在承认北京政府问题上向袁世凯施加的压力，几乎使新政权处于崩溃的边缘。尽管美国 and 德国相继承认民国政府打破了列强间的一致，但中国政府在外蒙古和西藏问题上向俄国和英国的妥协，导致中国边疆地区出现长达 30 余年的危机，并始终困扰着中国政府。

英国在辛亥革命爆发后，立即提供武器和资金，支持十三世达赖喇嘛组织藏军，将清政府在西藏的官员和士兵全部驱逐出境，并向川边发动军事进攻。在川滇军实施军事反击后，英国政府又逼迫袁世凯停止军事行动，并同英国政府就西藏的地位举行会谈。而承认英国在西藏拥有特殊利益则成为英国承认中国民国政府的先决条件。

在 191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西姆拉会议上，英国提出将西藏划分为内外藏，并试图让外藏（包括拉萨、日喀则、昌都等地）完全自主。中国政府拒绝承认《西姆拉条约》，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民政府同英国和印度政府交涉，以废除英国在西藏的不平等条约时，依然认定中英间最后一个具有国际法约束力的不平等条约是 1908 年签定的《英藏印通商章程》。中国政府认定，民国建立以来，中英之间没有就西藏问题达成过任何条约或协定。特别要强调的是，在西姆拉会议召开之前，中国政府就明确表示，“碍难承认西藏代表的平等地位，西藏代表不能称作全权大臣，而应称作‘掌权员’随同商议”。中国政府还指出，“由于西藏无立约之权，故中国政府不准西藏代表以平等资格同时签字。西藏代表如欲加入中英条约，可按 1906 年办法，准其副签于后”。^① 这就是说，西藏地方代表根本没有国际公认的条约签字权。中国政府的声明是根据国际法的基本准则，即只有主权国家才有缔约权。当时的西藏系中国治辖下的一个行政地方，并非主权国家，那么，英国和西藏地方官员擅自在密谋之后签订的《西姆拉条约》是没有生效理由的。由于民国政府没有在《西姆拉条约》上签字，该条约不符合国际法体系的一贯原则，因此这是一个无效的条

^①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西藏自治区档案馆、四川省档案馆合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 6 册，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第 2390 页。



约，得不到国际法的保护。中国历届政府都不承认该条约。

英国认为西藏是在中国宗主权之下的自治国（autonomous state under Chinese suzerainty），其对西藏的政策，基于英国统治下的印度国防安全观点，需要有一个“缓冲地带”。换言之，英国意在使西藏保持原状，排除外国（连中国亦包括在内）势力之“入侵”。西藏非先得英国允许，不能予任何外国以权利。如外国在西藏获一权利，英国亦必效尤，以为制衡。就连中国政府在拉萨设立驻藏办事处，英国亦接踵于拉萨设立使团（British Mission）。对于英国的此项措施，中国政府当时认为无条约根据。然而英国自认为适用于1904年《英藏拉萨条约》第9款之“外国条款”。这个例子本身就说明了《西姆拉条约》的非法和无效，根本不能成为法律依据。

主权（sovereignty）和宗主权（suzerainty），是英国政府在西藏问题上玩弄概念的一个花招，亦是英国西藏政策的关键。^①与清朝末年英国制造出宗主权以否认西藏是中国之领土不同，这一时期的宗主权理论又有了新的特点。英国印度总督林里斯哥（Lord LinLithgow）声称“自满清帝国覆亡后，西藏不再承认中国的宗主权，它是一个完全独立的国家”，自中国拒签《西姆拉条约》以来，“印度政府一直认为，西藏是一个享有完全自治权的独立国家”。^②实际上，关于宗主权的问题，只是英国政府在为分裂西藏制造借口时玩弄的一种权术而已。这是英帝国主义分子在20世纪初为否认西藏是中国领土而制造的一种舆论。在中国，由于历代封建统治者的眼界所致，主权和宗主权实际上并没有严格的界限。几千年以来，中国中央王朝与边疆少数民族的关系是一种君臣隶属关系，其土地属于中国领土，被纳入中国版图，成为中华帝国的一部分。而藩属地内部则由中国皇帝分封的藩王来实行统治，这是中国封建制度的一种统治方式。而所谓的宗主权则是西方政治制度的产物，到了资本主义时代，

① 英国政府于2008年正式放弃了这个概念。英国外交大臣的书面声明说：“……英国在20世纪之初对西藏地位所持的立场……（是）基于那个时代的地缘政治。我们所承认的中国在西藏的‘特殊’地位是从过时的宗主权概念发展而来。有些人以此怀疑我们想要达到的目的以及断言我们在否认中国对自己的一大片领土拥有主权。我们已经公开向中国政府澄清我们并不支持西藏独立。”

② PRO, FO371/35756/F2964, British Embassy in Washington to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Aide Memoire on Tibet Question, 19 April, 1943.



宗主权被帝国主义分子利用为推行殖民统治的一种形式，此后更被用作侵略其他弱小国家、否认这些国家对其一部分领土拥有主权的一种借口。^①

一些鼓动“西藏独立”的西方学者和夏格巴等西藏分离分子认为十三世达赖喇嘛从印度返回西藏后即宣布了“西藏独立”，实际上十三世达赖喇嘛从未宣布过独立，只是在1913年（藏历水牛年）发表了一个旨在安定西藏内部的有5条内容的文告。^②该文告从序言到内容，都是在维持西藏地方同中央政权传统关系的前提下来谈西藏内部的治理问题，根本没有讲到“宣告独立”。^③美国学者戈德斯坦（Melvyn Goldstein）也认为该声明“在当时西方的术语中算不上是一个正式的独立宣言”，“只是表明了达赖要求自由的愿望，以及在没有中国的封号、没有中国的内部干涉的情况下统治西藏的意图”。^④事实是，从中华民国建立以来，西藏地方并没有独立过：十三世达赖喇嘛从来没有宣布过他要成立“独立西藏国”，相反，他及噶厦多次在不同场合表示“接受西藏是中华民国的一部分这一主张”。^⑤尽管一些外国势力或政府力图将西藏从中国的版图中分裂出去，但没有任何一个外国政府承认过西藏是独立国家，无论是从国际法还是从国际关系法则上均是如此。即便是英国政府也无法这样做。英印政府外交部和政治部部长麦特卡尔夫（H. Metcalfe）在致锡金政务官威廉逊（F. W. Williamson）的信中指出：“大英政府作为国联会员国，不可能像日本分离满洲那样，去做以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来为目的的事而遭致任何怀疑”；“我们在西藏唯一的真正利益是在印度边境维持一个友好的政府，这个政府将不会在我们的国境内制造任何动乱”，因为“我们的手脚在很大程度上

① 关于英国借宗主权来否认中国对西藏主权的历史过程，参见杨公素《中国反对外国侵略干涉西藏地方斗争史》，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第238～240页。

② 文告内容参见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p. 60-61。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编《黄慕松 吴忠信 赵守钰 戴传贤奉使办理藏事报告书》，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第202页。

④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 62。

⑤ See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 241。



上被我们自己在 1914 年关于中国对西藏宗主权的承诺束缚住了”。^① 同样，中华民国历届政府（包括北京政府和国民政府）从来都认为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他们制定的国家根本大法中（约法或宪法）都做出了这样的明确规定。

因此，从国际法的角度看，民国时期的西藏仍然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民国政府从来没有承认过西藏的独立地位；西藏地方政府从没有正式宣布独立；国际社会从来没有承认过西藏独立于中国版图之外。至于西方所说的“事实上”（de facto）独立，完全是一种不符合国际法惯例的强词夺理。因为“de facto”的字面解释尽管是“事实上的”，但其本意却是“不合法的”。^②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英国政府急于要求中国续议西藏问题，希图压迫中英藏三方会谈，以合乎国际法的法律形式将西藏的地位确定下来。但中国因巴黎和会而爆发五四反帝爱国运动，使北洋政府不敢再在西藏问题上向英国让步。北洋政府绝不会在山东权利未收回之前，同英国谈判西藏问题。1919 年，北洋政府为维护对藏主权，在西藏问题上寻找一条妥善的解决方案，电咨甘肃督军张广建物色入藏人选，主动进行联络。同时将西藏问题及英人干涉中国对藏主权、操纵中英藏谈判的内幕通电全国，中国各族各界立即掀起抗议英国分裂西藏、干涉中国内政的斗争高潮，连海外留学生也致电声讨，各省督军亦通电表态，坚持中国对藏主权。同年 11 月 24 日，由张广建遵照国务院指示派出的李仲莲、朱绣一行进藏抵达拉萨，受到十三世达赖喇嘛的格外优待，安排他们与西藏上层广泛接触。经过多次交换意见，使“中藏交情从此断而复续，甚愿照旧和好”，为其后疏通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的关系奠定了基础。

民国前期，十三世达赖喇嘛在拉萨推行的一系列改革措施，从目的上看，主要是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加强对西藏地方的控制；从结果上看，

① IOR, L/PS/12/4177, Letter from H. Metcalfe to the Political Officer in Sikkim, 17 September 1934. See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 - 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 247. 西姆拉会议交换文书第一条明确写有“缔约国承认西藏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参见陈健夫《西藏问题》，商务印书馆，1935，第 236 页。

② 英文解释为“not legally state to exist”。



由于达赖本身的局限性和保守势力的反对等因素，新政措施有些未能实施，有些半途而废，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西藏社会的各类矛盾，没有能挽救西藏封建农奴制的统治危机。但是客观地说，新政改革措施的推行，在完善行政体制，创办近代实业，组建新式藏军，选派留学生，发展教育、医疗、卫生事业等方面，都取得了一些成效，给古老的西藏带来了一丝新的气息和具有现代文明色彩的器物，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西藏认识近代化的进程。尽管达赖喇嘛的新政没有触动封建农奴制，但是和以前封闭落后的西藏相比较，他提供了不少超越前辈的新的东西，其积极性自然应该得到肯定。

十三世达赖喇嘛在其新政改革中得到过英国的支持和帮助，这在一定程度上为英国侵略势力进一步向西藏渗透提供了机会。但是达赖喇嘛希望学习英国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来推动西藏的发展，并不愿意让英国过分干预西藏社会的各项事务，而不是像有些人所说的甘心要当“英国人的走狗”。所以，十三世达赖喇嘛在晚年清醒地认识到英国人对西藏的别有用心，最终“幡然醒悟”，渐渐疏远英国人，加强与中央政府的联系。1930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委派原驻北京雍和宫的堪布贡觉仲尼为西藏驻南京代表。第二年，正式派遣楚臣旦增等僧官到南京成立“西藏驻京办事处”。达赖喇嘛晚年主动改善同中央政府的关系，为西藏的发展选择了一条通向光明的道路。

黄慕松^①是民国以来首次进入西藏的中央大员，他的入藏，在民国时

① 黄慕松（1883～1937），广东梅县人。早年毕业于汕头岭东同文学堂，后入广东武备学堂，毕业后被选派去日本留学。先后毕业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和炮工学院。此间加入中国同盟会。回国后，任广东黄埔陆军小学教官、校长。1911年武昌起义后，任民军参谋长。民国成立后，被孙中山任命为大总统府军咨府（后改参谋本部）第五局局长。1913年任国防考察委员，曾赴蒙古、新疆实地考察。回京后任参谋本部陆地测量总局局长。后再度前往日本，入日本陆军大学深造。1918年冬赴英国留学，并在德法两国考察，历时两年。回国后，任中俄界务公署参议兼中俄会议专门委员，兼交通部路线审查委员会主任。1925年5月任军务善后委员会委员。1928年6～7月代理陆军大学校长。1931年12月26日任参谋本部参谋次长。同年12月当选中国国民党第四届候补中央执行委员，并被推选为中央海外党务委员。1932年9月任参谋本部第一厅厅长。1933年4月特任新疆宣慰使，处理新疆事变，9月任陆军大学校长，同年底任新疆省党部指导委员。1934年1月奉命赴藏，任致祭达赖专使并主持册封大典。1935年3月任蒙藏委员会委员长，4月任陆军中将，同年被选为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1936年7月29日任广东省政府主席。1937年3月20日在广东去世，同年4月12日被追封为陆军上将。现有《黄慕松先生遗著》。



期打通了中央与西藏地方间的联系管道。黄慕松一行在拉萨停留三个月之久，顺利完成了已故十三世达赖喇嘛的册封和圆寂致祭，并与西藏地方政府官员就中央与西藏地方的诸多问题进行了长达 70 余天的会谈和交涉，是民国时期中央与西藏地方关系史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在民国时期的西藏史上留下了重要的一页。此事件也体现了西藏地方政府对同中央政府建立正常关系的重视，尽管双方会谈最后没有取得预期的结果，却使西藏地方政府明确承认西藏为中华民国的固有一部分，并同意刘朴忱、蒋致余等中央代表和无线电台留驻拉萨，此举具有极大的政治意义：这实际上“是让中国政府向他们的人民及全世界宣布，他们重建了在西藏的官方政治存在或行政权力”^①。

南京国民政府的对藏政策，基本上遵循北洋政府的原则，即采取内部加强联系、外部不合法外事“不交涉”的方针，继续拒绝承认《西姆拉条约》的合法性，继续宣布西藏为中华五族共和国家的一部分。十三世达赖喇嘛的圆寂，为国民政府同西藏地方政府的接触提供了机会。致祭专使黄慕松的拉萨之行并没有成功说服拉萨当局完全地、无条件地同意中央政府在西藏行使主权，但对于促进西藏地方与中央的关系，起到了推动的作用。

在此期间，对于国民政府来讲，护送九世班禅返回西藏，是中央政府对藏行使主权的最有利时机。从藏传佛教格鲁派教规和历史上达赖喇嘛同班禅的关系来看，达赖喇嘛圆寂后，其转世灵童寻访活动的前期事务应由班禅参与或主持，在此期间一旦发生大的变故，西藏政教领袖非班禅莫属。九世班禅当时也想依仗中央政府的力量返藏掌握西藏政教大权。但此时的国民政府由于内乱外患，无力乘机解决西藏问题。

1934 年 2 月 23 日，热振活佛担任摄政，标志着中央政府同西藏地方的关系进入了一个新时期。热振活佛执政期间最重要的使命，是寻访并确认十三世达赖喇嘛转世灵童，并辅助其成长直到亲政。在十三世达赖喇嘛转世与十四世达赖喇嘛坐床等政教大事过程中，中央政府积极参与其中，

^① See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 - 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 245.



并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①于1939年10月启程赴拉萨，主持1940年2月对十四世达赖喇嘛灵童的确认与坐床，对加强中央与地方关系具有重大意义。早在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9月，国民政府即制定和颁布了《喇嘛转世办法》，共13条。其中明确规定：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其转世灵童寻获后，必须“转报蒙藏委员会查核”，然后咨行驻藏办事长官主持“公同掣签”，“掣签仪注，依照向来惯例办理”；达赖喇嘛呼毕勒罕掣定后，必须“报请蒙藏委员会查核转呈”国民政府“备案”；举行坐床典礼时，必须“由该地方最高行政机关呈请中央特派大员前往照料坐床”；国民政府参考前例，斟酌现情，制定《喇嘛转世办法》，意在坚持按历史定制办理十三世达赖喇嘛转世灵童寻访、认定和十四世达赖喇嘛坐床问题，从而维护“中央对藏固有之权”，并认为这是“抚驭西藏之要道，自不容有所放弃”。民国中央有预见地制定了相关政策，在法理的层面上做到了“依法办事”。有外国人对吴忠信主持达赖转世灵童坐床仪式评论道：“他的任务，如果与原来的清朝驻藏大臣一样，是不容置疑地证明中国政府在达赖喇嘛的遴选上握有主要权力。通过达赖喇嘛的坐床典礼，吴忠信尽力表明汉人在拉萨的地位是不同于其他政权的。”^②一方面，中央政府派吴忠信入藏主持达赖喇嘛的坐床典礼，使西藏地方政府感受到了来自中央政府的权威，在一些西藏民众的眼里，吴忠信就是“驻藏大臣”；另一方面，吴忠信设立的中央政府在西藏地方的常设机构——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推动了西藏地方与中央关系的正常化。吴忠信的此

① 吴忠信（1884~1959），字礼卿，安徽合肥（今长丰县）人。1912年1月，孙中山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吴忠信任首都警察总监。袁世凯窃居临时大总统后，吴忠信辞职，奔走沪上，呼吁讨袁。1922年5月孙中山就任非常大总统，计划由广西北伐，吴忠信指挥先锋部队攻克桂林，一举平定广西。10月，孙中山在桂林设大本营筹备北伐，任命吴忠信为桂林卫戍司令。1926年受聘为北伐军总司令部顾问；次年3月任江苏省政府委员、淞沪警察厅厅长。1932年任安徽省主席。1933年5月，任贵州省主席，至1936年6月辞职。1936年8月，吴忠信任蒙藏委员会委员长，主持边政。1939年10月启程入藏。1940年2月22日，辗转入藏主持了十四世达赖喇嘛坐床（即位）典礼；同年4月呈请设立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恢复了国民政府对西藏主权的行使，安定了西陲。1948年前后，吴忠信在南京先后担任中孚银行董事长、国民政府委员。蒋介石通过“行宪国大”当上总统后，吴忠信任“总统府”的资政、秘书长。李宗仁代理总统期间，吴忠信辞去秘书长一职，仍任资政。1959年12月16日在台北病逝。

② A. Lamb, *Tibet, China and India, 1914-1950*, London: Hertingfordbury, 1989, p. 285.